

股票代碼：2443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 號 7 樓之 5

電話：(02)2562-0078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8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9~10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4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5~56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5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711100A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匯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昶虹國際股份有限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 1,443,676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99%。該等情況顯示昶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煤炭貿易，由於該等煤炭貿易收入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惟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62%，本會計師認為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煤炭貿易新增銷貨對象及其交易可能存有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新增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2.瞭解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3.針對新增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確認出貨單、出廠單等文件及銷售與收款對象金額一致，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起開始跨入港區物流業務，並於民國 104 年度投入大宗物資貿易及港區物流設施建設，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9,631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5%，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因公司持續虧損，存有資產減損跡象，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方法將直些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

其他事項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重編前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其將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予以修正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新出具相關報告，本計師亦無受託查核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附列僅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億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9,236	9	\$ 14,03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	—	2,3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	1,961	—	35,46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162	1	—	—
1310	存 貨	四、八	—	—	32,327	4
1410	預付款項	九	21,084	4	22,3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587	14	106,537	1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	444,205	81	560,883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29,631	5	33,92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	—	—	53,611	7
1920	存出保證金		—	—	1,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3,836	86	649,842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1,423	100	\$ 756,3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昶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億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更正後)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三	\$ —	—	\$ 17,947	2
2170	應付帳款	十四	119,261	22	123,119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五	10,724	2	22,2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	—	—	8,6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085	24	171,993	2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	—	—	47,272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六	39,675	7	50,395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675	7	97,667	13
2xxx	負債總計		169,760	31	269,660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十八	1,456,870	264	1,456,870	193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6,870	264	1,456,870	193
3200	資本公積	十八	198,048	36	198,048	26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879	36	197,879	26
3280	其他		169	—	169	—
3300	保留盈餘		(1,443,676)	(261)	(1,337,797)	(17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2,193	8
3350	待彌補虧損		(1,443,676)	(261)	(1,399,990)	(185)
3400	其他權益	十八	170,421	30	169,598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421	30	169,598	22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1,663	69	486,719	64
3xxx	權益總計		381,663	69	486,71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1,423	100	\$ 756,3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物皆備


經理人：林俊輝


會計主管：葉芳華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億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更正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四、十九 八	\$ 134,193	100	\$ 351,941	100
5110	銷貨成本		(137,337)	(102)	(418,939)	(119)
5900	營業毛損		(3,144)	(2)	(66,998)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628)	(8)	(39,631)	(11)
6200	管理費用		(23,475)	(18)	(42,411)	(12)
6000	營業費用		(34,103)	(26)	(82,042)	(2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二十	—	—	(190,574)	(54)
6900	營業淨損		(37,247)	(28)	(339,614)	(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	—	34	—
7010	其他收入	廿一	5,079	4	2,0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二	4,598	3	12,344	3
7050	財務成本	廿三	(1,914)	(1)	(4,0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6,413)	(57)	(114,113)	(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632)	(51)	(103,771)	(30)
7900	稅前淨損		(105,879)	(79)	(443,385)	(1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四	—	—	—	—
8000	本期淨損		(105,879)	(79)	(443,385)	(12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8)	(1)	40,785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8)	(1)	40,785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337)	(80)	\$ (402,600)	(114)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廿五	\$ (0.73)		\$ (3.0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廿五	\$ (0.73)		\$ (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物皆宜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俊輝

會計主管：葉芳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56,870	\$ 198,048	\$ 62,193	\$ (956,605)	\$ 128,813	\$ 889,319
本期淨損	—	—	—	(443,385)	—	(443,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785	40,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3,385)	40,785	(402,60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56,870	\$ 198,048	\$ 62,193	\$ (1,399,990)	\$ 169,598	\$ 486,719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56,870	\$ 198,048	\$ 62,193	\$ (1,399,990)	\$ 169,598	\$ 486,7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2,193)	62,193	—	—
本期淨損	—	—	—	(105,879)	—	(105,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3	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879)	823	(105,05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56,870	\$ 198,048	\$ —	\$ (1,443,676)	\$ 170,421	\$ 381,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物皆可公司



經理人：林俊輝



會計主管：葉芳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5,879)	\$ (443,3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57	48,682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2,838)	—
財務成本	1,914	4,088
利息收入	(18)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79	188,4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6,413	114,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5)	2,083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6,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365	2,474
應收帳款	33,503	5,685
其他應收款	(5,034)	—
存 貨	32,327	37,867
預付款項	1,261	—
其他流動資產	(144)	3,442
合約負債	—	(5,956)
應付帳款	(3,858)	87
其他應付款	(11,554)	5,617
其他流動負債	100	19
其他負債	—	3,889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399	(49,522)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取之利息	18	34
支付之利息	(1,914)	(4,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03	(53,5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5)	(16,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20	5,973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23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40,959	—
收取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	42,0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25	32,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947)	17,947
租賃本金償還	(5,461)	(13,03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720)	(2,6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128)	2,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200	(18,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36	32,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36	\$ 14,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物



經理人：林俊



會計主管：葉芳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5 年 9 月設立，原名為「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更名為「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再更名為「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農業及大宗物資貿易業。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後，積極跨入港口物流業務之營運。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近年本公司受產業市場需求限制與全球性疫情影響，管理階層努力開源節流並積極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宗物資貿易相關業務。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 1,443,676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持續改善營運及資金狀況，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提報董事會：

(一) 拓展醫療產品開發與銷售及港務區策略聯盟以擴大業務，並擬跨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結合本公司資源多角化經營以創收。

(二) 裁撤虧損部門業務，清理庫存減損，最適化調整組織人事，以發揮經營效率，提升毛利收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7~109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適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註2)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註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標準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民國111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本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投資，其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財務報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 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物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大宗物資之銷售，由於產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大宗物資之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本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本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9,236	\$ 14,036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365
應收帳款	\$ 2,285	\$ 35,788
備抵損失	(324)	(324)
淨額	\$ 1,961	\$ 35,464

(一)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0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二)應收款項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212	\$ 23,124
已逾期但未減損		
1~60 天	—	8,943
61~90 天	—	2,844
91~120 天	—	553
超過 120 天以上	1,073	324
小 計	1,073	12,664
合 計	\$ 2,285	\$ 35,788

(三)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324	\$ 324
本期提列	—	—
本期沖銷	—	—
12 月 31 日餘額	\$ 324	\$ 324

八、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	\$ 32,327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80,315	\$ 434,726
存貨回升利益	(42,978)	(15,787)
合 計	\$ 137,337	\$ 418,939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九、預付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21,084	\$ 22,345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COMWORLD INC.	\$ 394,023	\$ 452,645	100.00%	100.00%
COMWORLD INC.	—	—	100.00%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21	27,990	100.00%	100.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1,088	—	100.00%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261	39,160	100.00%	100.00%
	\$ 444,205	\$ 560,883		

(一)有關本公司子公司資訊，請參本公司民國 110 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二)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清算，並已收回剩餘投資款 40,959 仟元。

(三)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76,403 仟元及 114,113 仟元。

(四)本公司業經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COMWORLD INC 之被投資公司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重新檢視其設備安裝並進行相關調整。

(五)相關資訊之揭露詳附註卅三。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2,832	\$ 450	\$ —	\$ —	\$ 23,282
房屋及建築物	2,866	1,359	—	—	4,225
機器設備	364,990	1,013	(1,500)	—	364,503
運輸設備	2,808	452	(1,606)	—	1,654
辦公設備	99	—	—	—	99
租賃改良	9,038	—	(9,038)	—	—
其他設備	10,701	—	—	—	10,701
小 計	413,334	3,274	(12,144)	—	404,46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315	120	—	—	435
機器設備	360,177	4,367	(42)	—	364,502
運輸設備	2,214	365	(1,440)	—	1,139
辦公設備	99	—	—	—	99
租賃改良	8,849	189	(9,038)	—	—
其他設備	7,752	906	—	—	8,658
小 計	379,406	5,948	(10,520)	—	374,833
淨 額	\$ 33,928	\$ (2,674)	\$ (1,624)	\$ —	\$ 29,63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2,832	\$ 10,000	\$ —	\$ —	\$ 22,832
房屋及建築物	2,866	—	—	—	2,866
機器設備	358,844	6,146	—	—	264,990
運輸設備	2,808	—	—	—	2,808
辦公設備	99	—	—	—	99
租賃改良	9,038	—	—	—	9,038
其他設備	15,701	—	(5,000)	—	10,701
小 計	402,188	16,146	(5,000)	—	413,33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33	82	—	—	315
機器設備	142,492	217,685	—	—	361,177
運輸設備	1,968	246	—	—	2,214
辦公設備	99	—	—	—	99
租賃改良	6,424	2,425	—	—	8,849
其他設備	8,631	2,038	(2,917)	—	7,752
小 計	159,847	222,476	(2,917)	—	379,406
淨 額	\$ 242,341	\$ (206,330)	\$ (2,083)	\$ —	\$ 33,928

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評估因煤炭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預期用於裝卸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因是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779 仟元及 188,491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2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	\$ 47,970
建築物	—	4,341
運輸設備	—	1,300
合 計	\$ —	\$ 53,611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45,33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4,497	10,968
建築物	890	2,442
運輸設備	601	1,287
合 計	\$ 5,988	\$ 14,697

(二)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	\$ 8,649
非流動	\$ —	\$ 47,27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4.58%
建築物	—	3.92%~4.24%
運輸設備	—	5.58%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項目中土地租賃合約中約定與子公司裕航承租安平港號碼頭後線大宗散裝貨物倉庫及附屬設施，此項租賃免租賃期間為103年1月至111年2月。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21	\$ 30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132	\$ 13,86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173)	\$ (34,47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廠房建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17,947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89%。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十四、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19,261	\$ 123,119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08	\$ 2,7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64	6,755
其 他	1,252	12,737
合 計	\$ 10,724	\$ 22,278

十六、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權利金	\$ —	\$ 4,406
其他—關係人	39,675	45,989
合 計	\$ 39,675	\$ 50,395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0	\$ 7,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145,687	145,687
已發行股本	\$ 1,456,870	\$ 1,456,870

(二) 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其他	\$ 169	\$ 16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	197,879	197,879
	\$ 198,048	\$ 198,048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廿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年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民國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 169,598	\$ 128,8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458)	40,785
期末餘額	\$ 168,140	\$ 169,598

十九、收 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4,193	\$ 351,941

(一)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 —	\$ 2,365
應收帳款(附註八)	\$ 1,961	\$ 35,464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	\$ —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	\$ 5,956

(二)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燃煤及水泥買賣	\$ 134,193	\$ 349,800
運輸	—	1,605
蔬菜	—	536
合計	\$ 134,193	\$ 351,941

註：本公司銷貨收入均為內銷。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188,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083)
合計	\$ —	\$ (190,574)

廿一、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	\$ 5,079	\$ 2,052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544	\$ 15,1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
租賃修改利益	2,838	—
其他	(2,879)	(2,788)
合計	\$ 4,598	\$ 12,344

廿三、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6	\$ 1,2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68	2,857
合計	\$ 1,914	\$ 4,088

廿四、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05,879)	\$ (443,3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二)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292,612
110 年度到期	—	789,182
111 年度到期	309,500	309,500
112 年度到期	147,481	147,481
114 年度到期	105,448	105,488
115 年度到期	174,483	175,634
116 年度到期	204,926	207,596
117 年度到期	204,181	204,181
118 年度到期	208,522	46,314
119 年度到期	158,337	127,822
120 年度到期	100,847	—
合 計	\$ 1,613,725	\$ 2,405,81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4	\$ 1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72,088	295,676
資產減損—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48,584	48,584
資產減損—存出保證金	3,800	3,700
資產減損—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204,125	201,3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978
合 計	\$ 628,611	\$ 592,298

(三)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為 0 元。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民國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五、每股虧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3)	\$ (3.04)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73)	\$ (3.04)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年度淨損	\$ (105,879)	\$ (443,38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105,879)	\$ (443,38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105,879)	\$ (443,385)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 145,687	\$ 145,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 145,687	\$ 145,68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595	\$ 16,888	\$ 20,483	\$ 8,862	\$ 27,306	\$ 36,168
薪資費用	2,709	12,150	14,859	7,098	19,878	26,976
勞健保費用	362	1,370	1,732	687	1,933	2,620
退休金費用	197	634	831	352	1,029	1,381
董事酬金	—	1,056	1,056	—	1,136	1,1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7	1,678	2,005	725	3,330	4,055
折舊費用	7,198	1,959	9,157	42,328	6,354	48,682
攤銷費用	—	—	—	—	—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16 人及 2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3 人。

(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494 仟元及 1,460 仟元。
-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143 仟元及 1,124 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
-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廿八、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236	14,0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61	37,829
其他應收款	5,149	—
存出保證金	—	1,420
合 計	\$ 56,346	\$ 53,28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 17,9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261	123,119
其他應付款	10,724	22,1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675	50,395
合 計	\$ 169,660	\$ 213,587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中，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4)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5)本公司未有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與應付款項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約有 1%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應付款項中約有 94%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 益	\$ (1,584)	\$ (175) (i)

(i)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73,86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236	14,0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皆為固定利率負債，無須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8.84% 及 65.5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9,261	\$ —	\$ —	\$ 119,261
其他應付款	10,724	—	—	10,7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675	—	39,675
小 計	129,985	39,675	—	169,660
<u>衍生金融負債</u>	—	—	—	—
合 計	\$ 129,985	\$ 39,675	\$ —	\$ 169,660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947	\$ —	\$ —	\$ 17,9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119	—	—	123,119
其他應付款	18,181	—	—	18,181
租賃負債	11,027	32,447	22,455	65,9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5,989	4,406	50,395
小 計	170,274	78,436	26,861	275,571
<u>衍生金融負債</u>	—	—	—	—
合 計	\$ 170,274	\$ 78,436	\$ —	\$ 275,571

(2)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17,947
—未動用金額	—	168,053
合 計	\$ —	\$ 186,000

廿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易特聯合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裕航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CHUNGHONF HLODINGS LIMITED	孫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營業收入

	110年 度	109年 度
裕航國際(股)公司	\$ —	\$ 1,308

2.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裕航國際(股)公司	\$ 5,011	\$ —

3.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易特聯合科技(股)公司	\$ 2,823	\$ 2,110
裕航國際(股)公司	4,041	4,645
合 計	\$ 6,864	\$ 6,755

4.其他費用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易特聯合科技(股)公司	\$ —	\$ 586

5.什項支出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易特聯合科技(股)公司	\$ —	\$ 2,978
裕航國際(股)公司	—	1,758
合 計	\$ —	\$ 4,736

6.向關係人租賃

(1)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裕航國際(股)公司	\$ —	\$ 50,058

(2)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裕航國際(股)公司	\$ —	\$ 47,970

(3)利息費用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裕航國際(股)公司	\$ —	\$ 2,419

7.財產交易

		110 年 度		
項 目	價 格	出售資產 (損) 益	遞延處分 利 益	
裕航國際(股)公司	出售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 1,625	\$ —	\$ —
裕航國際(股)公司	購入機器設備	\$ 1,013	\$ —	\$ —
		109 年 度		
項 目	價 格	出售資產 (損) 益	遞延處分 利 益	
易特聯合科技(股)公司	購入土地	\$ 10,000	\$ —	\$ —

8. 背書保證

(1)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裕航國際(股)公司	\$ 3,672	\$ —

(2) 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資訊如下：

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易特聯合科技(股)公司	\$ —	\$ 62,000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24,000
合計	\$ —	\$ 186,000

9. 資金融通

向關係人資金融通資訊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CHUNGHONF HLODINGS LIMITED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675	\$ 45,989

係子公司無息貸予本公司。

10.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0年 度	109年 度
短期福利	\$ 6,210	\$ 13,975
退職後福利	212	—
合計	\$ 6,422	\$ 13,97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擔保借款業提供本公司土地為擔保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12,832	\$ 12,832

卅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卅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卅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卅四、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因不動產買賣糾紛，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損害賠償，該案訴訟標的新台幣 59,259 仟元，唯因該案件實體部分之審理，涉及買賣範圍之認定及解釋，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以 101 年重訴字第 76 判決原告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敗訴，新利虹光電公司無需賠償任款項，對此世禾公司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民事以 106 重上 183 號判決，廢棄第一審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改判被告新利虹光電應給付原告世禾公司 48,741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灣最高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3 號判決，給付世禾科技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廢棄理由主要有在兩造磋商時未具體指定上訴人不拆除應交付被上訴人之「廠務設備」，且被上訴人簽約前亦未就系爭動力設備委估價，另該動力設備係因應上訴人需求訂作供其生產機具使用之特殊配備，非屬與廠房或建物附之成分，亦非屬系爭買賣約第 9 條第 4 項被上訴人所指之「廠房高壓電力設備」。依新利虹光電公司及律師主張如下：(1)本件雙方買賣契約第 2 條所載，本件雙方僅就土地款及建物款為約定，就生產機器設備等動產

設備(包括匯流排及斷路器以後至機台設備間之開關、電線設備等),完全未予議價,亦未計價,並未算入買賣價金,更不在買賣標的範圍。(2)簽約前受新利虹光電公司委託估價之中華不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之覆函記載:「本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依據當時委託人委託評估之標的為土地、建物,及建內之無塵室設備,並無針對各變電站、變電箱內之電盤、電箱、電線、各樓層之 Busway 匯流排之各細項分別之價值逐一評估。」(3)依證人證述:系爭動力設備係根據新利虹光電公司之需求現場量身訂作之特殊規格,並非一工廠基本電力配備。新利虹光電公司亦主張匯流排動力設備係因應新利虹光電公司需求訂作供其生產機具使用之特殊配備,非屬與廠房或建物附合之成分。新利虹光電公司綜合評估台灣最高法院民庭之廢棄理由及上訴主張,認為于件之勝訴可能性高,故將原先估列負債準備予以迴轉。

經承審法官居中調解,雙方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達成和解,新利虹光電公司願給付世禾公司 19,500 仟元,世禾公司其餘請求拋棄,不得再對新利虹光電公司為任何給付請求。新利虹光電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支付前述款項。

(二)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進行調查。檢調搜索案由因本公司與陳建飛先生持有之公司—Efficiency Corp.及 New Funding Ltd.,曾於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間有交易而遭調查。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以違反台灣證券交易法等法,起訴前述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情事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卅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	27.63	\$ 48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732	27.73	158,936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	29.89	\$ 65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36	28.58	18,168

卅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2.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詳附表一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務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卅七、營運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 4)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 金 貸與性質	業 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1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331	\$ 50,331	\$ 39,675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152,487	\$152,487
2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12,997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52,487	152,487
3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11,579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52,487	152,48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 3：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0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裕航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190,832	\$ 3,672	\$ 3,672	\$ 3,672	\$ —	0.96	\$ 267,164	Y	N	N
1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昶虹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 之母公司	190,832	62,000	—	—	—	—	267,164	N	Y	N
1	昶虹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昶虹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90,832	124,000	—	—	—	—	267,164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3：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接及間接對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4：背書保證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附表三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753,586	\$ 753,586	2,039	100.00%	\$ 394,023	\$ (59,446)	\$ (59,446)	
	COMWORLD INC.	塞席爾	投資業務	—	—	1,000	100.00%	—	—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31,922	3,931	3,931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	166,908	—	—	—	—	—	已清算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船務代理及其零件銷售業務	117,612	117,612	16,200	100.00%	18,261	(20,899)	(20,899)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741,017	741,017	25,981	93.57%	389,740	(63,531)	(59,446)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7,698	100.00%	375,891	(30,786)	(30,786)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3,850	100.00%	93,451	(27,389)	(27,389)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365,099 (USD 13,19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1,709 (USD 423 仟元)	\$ —	\$ —	\$ 11,709 (USD 423 仟元)	\$ (30,786)	93.57	\$ (28,806)	\$ 351,593	\$ 628,014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06,568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208 (USD 1,850 仟元)	—	—	51,208 (USD 1,850 仟元)	(27,373)	93.57	(25,613)	87,381	—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86,880 (RMB 20,000 仟元)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	—	—	—	(3,525)	93.57	(3,298)	5,57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273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2,917 仟元)	USD27,605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64,106 仟元)	227,629 仟元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19,454	7.49%
姚 正 平	10,840,000	7.44%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 期 存 款	含 USD 217,662.16、HKD0.85 及 ZAR19,197.07	\$ 49,236
合 計		\$ 49,236

外幣兌換率：US\$ 1 = NT\$ 27.63

HKD\$1 = NT\$3.519

ZAR\$1 = NT\$1.693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 1,154	
B 公 司		807	
C 公 司		324	
合 計		2,285	
減：備抵損失		(324)	
淨 額		\$ 1,961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 138	
其他－關係人		5,011	
其 他		13	
合 計		\$ 5,162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子公司：													
COMWORLD INC.	2,038,700	\$ 450,364	—	\$ —	—	\$ 56,341	2,038,700	100%	\$ 394,023	46.33	\$ 394,023	無	
COMWORLD INC.	—	—	1,000	—	—	—	1,000	100%	—	—	—	無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1,088	—	—	50,000,000	41,088	—	—	—	—	—	無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7,990	—	3,931	—	—	30,000,000	100%	31,921	26.54	31,921	無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	39,160	—	—	—	20,899	16,200,000	100%	18,261	54.64	18,261	無	
合 計		\$ 558,602		\$ 3,931		\$ 118,328			\$ 444,205		\$ 444,205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D 公 司		\$ 13,423	
E 公 司		105,838	
合 計		\$ 119,261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收 款		\$ 73	
暫 收 款		27	
合 計		\$ 100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銷貨收入		\$ 134,193	
	\$ 136,166		
減：銷貨折讓	(1,973)		
合 計		\$ 134,193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製造費用		\$ 11,189
製造成本		11,189
加：期初在製品		—
減：期末在製品		—
商品成本		11,189
加：期初商品		75,305
本期進貨		93,821
減：期末商品		—
其 他		(42,978)
合 計		\$ 137,337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115	
租 金 支 出		2,990	
折 舊 費 用		3,868	
其 他 費 用		1,216	
合 計		\$ 11,189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備 註
薪 資	\$ 1,815	\$ 12,186	
租 金 支 出	2,132	—	
運 費	4,186	—	
交 際 費	1,848	—	
保 險 費	—	1,212	
折 舊	—	1,959	
什 費	—	3,313	
其 他 (註)	647	4,805	
合 計	\$ 10,628	\$ 23,475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